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代表進入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8樓的前香港總辦事處(「原辦事處」)，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原辦事處一直由本公司前管理人員佔用。本公司代表初步發現本集團原應存放於原辦事處的物品被盜取，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會計記錄、人力資源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合約、公司秘書記錄、電腦硬件及記錄、電子郵件通訊、公司印章及法團印章、銀行令牌及家具。因應此情況，本公司代表已向香港警察報案，並立即採取行動盡可能收回該等物品。彼等已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前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展開溝通以尋找並取回被盜物品。本公司代表亦已獲得初步證據顯示本公司前管理人員可能涉及嚴重不當行為。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限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本公司前管理人員對王健生先生、王鵬先生、關珮珊女士及張河先生所作指控(「指控」)以及本公司前管理人員可能涉及的嚴重不當行為(「不當行為」)，並就指控及不當行為的影響向董事會提供結論及推薦建議。

鑑於指控及不當行為的性質及複雜性，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委聘法律顧問、法證會計師及任何其他有關專業顧問，並採取步驟調查指控及不當行為，調查完成後，將於適當時候提供結論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查結果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淪女士。

* 僅供識別